

# 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5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我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关键之年。区绿化市容管理局行政审批科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改革部署，坚持以“三减一提”为主线，持续优化审批流程、强化批后监管、提升服务效能，推动行政许可工作高质量实施。现将 2025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行政审批科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改革任务，着力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动审批服务与监管信息协同联动，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绿色通道”机制，全面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全年行政许可工作运行平稳、推进有序，未发生违规审批或超范围审批行为。

## 二、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闵行区绿化市容局根据职责，依法履行的行政许可事项为 22 项，其中，接受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 2 项。截至 2025 年底，累计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3176 件，按时办结率 100%，无缓批、漏批、错批问题。具体分类如下：

**绿化类事项 241 件：**建设项目附属绿地方案及竣工验收 54

件、公共绿地验收 4 件、临时使用绿地 86 件、占用绿地 29 件、迁移砍伐树木 67 件。

**市容环卫类事项 2107 件：**建筑垃圾处置 939 件、机动车清洗企业备案 196 件、生活垃圾清扫资质 28 件、废弃油脂 1088 件、餐厨垃圾 51 件、户外招牌 105 件、户外广告 87 件、临时性广告 3 件。

**林业类事项 38 件：**林木采伐 9 件、占用林地 29 件。

**其他征询类事项 790 件：**土地招拍挂征询、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配套绿化征询 118 件、综合管线选线征询 672 件。

目前，我局共实施行政许可及备案事项 22 项，未设立清单外审批或变相审批事项。

### **三、批后监管开展情况**

**1.一网通办批后监管，提升综合监管能力。**依托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一网通办”应用服务平台批后监管板块，对绿化、林业、环卫条线审批、备案项目进行批后监管实时动态调整和督促提醒。全年累计推送审批信息近千条，确保审批与监管无缝衔接。运用“互联网+监管”手段做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智慧监管，努力提升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率。

**2.搭建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区绿容局牵头各部门配合区数据局，建立区级层面建筑垃圾全链条监管信息化平台，协调区相关部门及时将已开工相关工地信息录入市建筑垃圾综合监管系统，实时归集工地开工、渣土外运等信息，打通市区两

级系统数据壁垒。

**3.推行行政许可信息实时推送机制。**区绿化市容局在行政许可后,同步将审批信息通报至各行业主管部门、街镇和区城管局,确保监管对象库实现动态更新与精准识别,保障监管无死角。

#### **四、改革创新情况**

**一是**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完成“机动车清洗企业备案”行业综合许可指南修订,配合区交通委实现首例“一次申报、并联审批、电子证照发放”,为全市推广提供实践样本。**二是**优化重大项目审批服务机制。对市、区重大线性工程、产业项目等实行“提前介入、专人对接”服务,保障轨交19号线、23号线、机场联络线等重点项目高效推进。**三是**提升政策宣传精准度。制作高频事项办事指南PPT及二维码,实现“一次性告知、可视化指引”;围绕新规组织内部学习和案例研讨,提升政策理解和实操能力。

#### **五、监督纠正情况**

2025年,行政审批科持续健全审批信息实时推送机制,积极推进审批与监管信息跨部门互通共享。针对部分街镇存在的监管履职不到位、系统信息填报不完全等问题,及时开展预警提醒、督促通知与专项业务指导,推动各类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全年未发生因行政审批不当或监管衔接缺失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许可实施全过程合法规范、平稳有序。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审批效率与生态保护之间存在矛盾。大量临时占用绿地（林地）申请对生态环境构成潜在风险，审批中需加强方案评估与风险研判；二是新规落地政策适配能力不足。市级培训滞后，科室对新规理解不够深入，存在政策解读偏差风险。改进措施如下：

**（一）强化统筹协调，提升审批质效。**健全完善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机制，坚持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精准研判，统筹平衡生态保护与项目建设需求，推动生态效益与项目推进良性协同。

**（二）深化政策学习，强化执行能力。**主动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对接，及时跟进政策更新与工作要求；常态化组织科室开展政策集中学习研讨，精准厘清政策边界、规范实操流程，不断提升政策解读精准度与政务服务效能。

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6年3月4日

